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中法〔2021〕249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件诉讼费收取 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件诉讼费收取工作意见》（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参照执行。



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件诉讼费收取 工作意见（试行）

为提高中小投资者诉讼便利度，降低维权成本，加强中小投资者权利保护救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件工作实际，下发本工作意见，请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在办理相关案件工作中参照适用。

1. 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件主要包括公司中小股东或其他投资者提起的公司类纠纷、证券纠纷、期货纠纷。
2. 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平台申请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也可以直接线下提交申请。申请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视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和案情予以审核。
3. 投资者起诉或者上诉时一并申请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的，由立案庭进行审查；案件移送至审判庭后申请的，由审判庭进行审查。
4. 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股东名册记载纠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等案件，每件诉讼费按人民币 50 元交纳，基层法院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每件按人民币 25 元交纳。

5. 针对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起诉时，有证据证明证券监管部门已认定上市公司相关违法事实的，可申请诉讼费缓交，暂不预交诉讼费。

6. 针对投资者提起的侵占期货交易保证金纠纷、期货欺诈责任纠纷、操纵期货交易市场责任纠纷、期货内幕交易责任纠纷、期货虚假信息责任纠纷等案件，有证据证明证券监管部门已经认定期货经营机构或其人员相关违法事实的，可申请诉讼费缓交，暂不预交诉讼费。

7. 证券群体性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不预交案件受理费。原告败诉或者部分败诉申请缓交、减交的，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工作的规定办理，视原告的经济状况和案件的审理情况决定是否减免。

8. 检察机关、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的证券公益诉讼，符合受理条件的，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9. 公司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可以申请诉讼费缓交，暂不预交诉讼费。

1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资者诉讼主体没有按照通知交纳诉讼费的，宜核实原因，不按自动撤诉处理；申请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理由正当的，适度放宽审查标准。

11. 本工作意见同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矛盾的，

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本工作意见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